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11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欣妍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4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